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债权融资计划”）的相关议案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涉及的共同控股股东黄松、白明垠、潘峰、肖荣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债权融资计划涉及的关联担保子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；同意将上述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；符合推进项目建设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；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健康，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；华油科思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，国化科思将同时向华油科思提供反担保；公司副总经理张中炜先生除为国化科思董事会董事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李悦、唐炜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